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09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02024001号),立案告知书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5月16日,我会决定对你/你单位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02024002号),立案告知书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10月18日,我会决定对你/你单位立案。特此告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吉证监处罚字〔2025〕1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夏增文先生、曾涛先生、赵东军先生、王晓林先生、于胜东先生、孙铖先生、朱晓丽女士、陈笑蕊女士、李大沛先生、佟成生先生、姜永恒先生、聂嘉宏先生: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微电子)、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华微电子、上海鹏盛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华微电子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2015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海鹏盛、上海奔赛实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芙拉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奔赛、上海芙拉沃)为华微电子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2015年至2023年,根据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的要求,华微电子持续以预付设备款等名义,与上海奔赛(上海芙拉沃)等公司进行资金往来,相关资金往来均无商业实质,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海鹏盛及其关联方持续非经营性占用华微电子资金,用于上海鹏盛及其关联方偿还对外借款及利息、收购股权、对华微电子增资配股、解除所持有的华微电子股权质押以及维持日常经营等用途。截至2024年10月15日,未被偿还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149,067.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华微电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984,500,000元,占当时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0.14%,占当期(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9.34%。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未被偿还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1000万元。

2016年,华微电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2,105,812,001元,占当时最近一期(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5.54%,占当期(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3.92%。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被偿还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0元。

2017年,华微电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1,386,943,342.92元,占当时最近一期(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8.44%,占当期(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5.39%。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被偿还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0元。

2018年,华微电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3,221,866,474.54元,占当时最近一期(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51.9%,占当期(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43.29%。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被偿还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0元。

2019年,华微电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4,123,314,373.83元,占当时最近一期(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83.38%,占当期(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32.67%。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被偿还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108,070,551.32元,占华微电子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8%。

2020年,华微电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4,141,026,914元,占当时最近一期(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33.24%,占当期(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32.75%。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被偿还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1,141,051,645.32元,占华微电子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58%。

2021年,华微电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1,264,636,614元,占当时最近一期(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0.54%,占当期(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9.26%。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被偿还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1,441,280,159.32元,占华微电子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75%。

2022年,华微电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107,420,000元,占当时最近一期(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34%,占当期(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31%。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被偿还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1,473,214,159.32元,占华微电子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43%。

2023年,华微电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33,120,000元,占当时最近一期(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2%,占当期(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2%。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被偿还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1,492,369,173.21元,占华微电子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75%

直至2024年6月8日,华微电子才在《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中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依据2005年修订、2014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项、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华微电子应当及时披露上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华微电子未按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六项、《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5〕24号、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华微电子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华微电子2015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前述情况,存在重大遗漏。

(二)华微电子在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等临时公告中存在虚假记载

2019年12月19日,华微电子发布《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2020年8月21日,华微电子发布《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2022年1月26日,华微电子发布《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池业务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2022年4月30日,华微电子发布《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信访投诉及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2023年11月11日,华微电子发布《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访投诉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在上述临时公告中,华微电子否认控股股东上海鹏盛与上海奔赛(上海芙拉沃)存在关联关系;否认华微电子与上海奔赛(上海芙拉沃)存在资金往来;否认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经查明,华微电子上述临时公告内容与事实不符,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会计凭证、银行账户流水、相关情况说明、相关询问笔录、相关会议文件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华微电子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2015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在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等临时公告中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涉嫌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六项、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项、《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的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1〕11号)第十七条的规定,对上述违法行为,华微电子时任董事长夏增文、时任财务总监王晓林、时任董事、总经理、代董事长赵东军、时任董事、总裁、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于胜东、时任董事、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聂嘉宏,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会秘书孙铖、时任独立董事李大沛、时任独立董事佟成生、时任董事姜永恒、时任财务部经理朱晓丽,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上海鹏盛作为华微电子的控股股东,组织、指使华微电子向其及关联方提供无商业实质的资金,实施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组织、指使华微电子实施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的行为。对上述违法行为,上海鹏盛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曾涛、时任财务总监陈笑蕊,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三)华微电子2019年发布的《配股说明书》等临时公告中存在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日,华微电子发布《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等临时公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中未披露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上海鹏盛及其关联方对华微电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相关配股资料、相关情况说明、相关询问笔录、相关会议文件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华微电子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上述违法行为,华微电子时任董事长夏增文、时任财务总监王晓林、时任董事、总经理、代董事长赵东军、时任董事、总裁、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于胜东、时任董事、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聂嘉宏,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姜永恒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上海鹏盛作为华微电子的控股股东,组织、指使华微电子实施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200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的行为。对上述违法行为,上海鹏盛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曾涛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

二、对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

三、对夏增文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的罚款;

四、对曾涛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的罚款;

五、对赵东军、王晓林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0万元的罚款;

六、对于胜东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的罚款;

七、对孙铖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的罚款;

八、对朱晓丽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的罚款;

九、对陈笑蕊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的罚款;

十、对李大沛、佟成生、姜永恒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的罚款;

十一、对聂嘉宏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的罚款。

鉴于当事人夏增文、曾涛的违法情节特别严重,根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夏增文、曾涛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情形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2、公司对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公司将深刻反思,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10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不停牌。

●因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未收回事项,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27日起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华微”,公司股票代码仍为“600360”,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A股股票简称仍为“ST华微”;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360”;

(三)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5年1月27日。

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事实,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预付设备款等名义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截至2024年10月15日,未被偿还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149,067.82万元。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因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未收回事项,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1月27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因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款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四、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本次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不停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五、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本次叠加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1、近期,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公司将按照工作函要求,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偿还占用资金,消除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如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无法按照后续监管规定进行彻底整改的,公司将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将致力于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团队进一步对现有的内控制度和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和整改,将内控制度体系相关要求真正落实到位,对违反内控制度要求的问题和事项严肃处理,及时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追责;做到审批环节的不相容、岗位的分离和相互监督,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再次发生。

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接受投资者咨询的方式不变,仍通过 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平台等方式接受投资者咨询,主要方式如下:

1、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联系地址: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

3、咨询电话:0432-64684562

4、电子邮箱:hwdz99@hwdz.com.cn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010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种类: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5,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通精工”)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概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09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7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34.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0004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5262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5262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底收益率0.85%,浮动收益率为0%或1.25%或1.45%	2025年01月27日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5262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55262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85%,浮动收益率为0%或1.2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45%(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2025年2月5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6.25%”,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97.65%”,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如果观察价格小于等于下限价格,兑付高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下限价格且小于等于上限价格,兑付中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上限价格,兑付保底收益率。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起息日	2025年01月27日
到期日	2025年02月27日
投资兑付日	2025年02月27日
产品期限	30天

(五)额度使用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为30天。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已经到期赎回,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期限	现金管理金额	到期收益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7505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保底收益率0.85%,浮动收益率0%或1.15%或1.35%	2024年12月25日	30天	5,000万元	8.33万元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亚通精工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0.21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0.21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1.88	-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8.15	-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9.70	-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73	-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73	-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97	-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8.13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61	
1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4.65	-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40	-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33	-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合计		57,000	50,000	167.70	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2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7,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8,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5,000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5-006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担保下属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计13.68亿元,用于子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13.68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以上综合授信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一心堂”或“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4,8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国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00795254441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35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09-26

营业期限:2006-09-26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开发区小孟街道办事处小孟工业园1号贵阳恒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楼第3层1-10号房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小食杂;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母婴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化妆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发布;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外卖递送服务;柜台、摊位出租;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49,342,009.69元	593,006,968.06元
负债总额	537,367,518.56元	590,409,424.91元
净资产	11,974,491.13元	2,597,543.15元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保证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肆仟捌佰万元整为限。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贵州一心堂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贵州一心堂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贵州一心堂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35,227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95,990.98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19%(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

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4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3,333,3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16,332,694.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8,263,660.67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88,069,033.3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6月14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006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和使用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和使用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化工”)、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威新材”)、宁德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华荣”)、衢州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瑞泰”)、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威新能”)、自贡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华荣”)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所属公司	账号	存续状态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瑞泰新材	1102028629000900963	存续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瑞泰新材	32250198623600002968	存续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瑞泰新材	387062720013000125325	存续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瑞泰新材	10527101040045312	存续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瑞泰新材	531377532522	存续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瑞泰新材	8112001014300650610	存续
7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后塍支行	华荣化工	10527101040046047	存续
8	中国银行衢州市分行营业部	衢州瑞泰	405249362228	存续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沿滩支行	自贡华荣	2303306129100057112	存续
1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	超威新能	32200109000000220046	本次注销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超威新材	8112001012400696786	本次注销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鼎支行	宁德华荣	432583326649	存续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情况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所属公司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状态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	超威新能	32200109000000220046	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4,000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5,737.9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	本次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超威新材	8112001012400696786		本次注销

“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4,000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5,737.9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5,000万元,实际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014.02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鉴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上述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专户(账号:32200109000000220046)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账号:8112001012400696786)的注销手续,相关账户注销前结存利息合计9764.38元已转入基本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超威新材、超威新能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06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合计人民币3,270.00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爱电子”)韩方股东持有的25.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铜峰电子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交易进展情况

目前,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协议签署、股权变更、款项支付等相关工作已完成,铜爱电子已于近日取得了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名称: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76901468XQ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峰电子工业园

5、法定代表人:鲍俊华

6、注册资本:15,308.545191万元

7、成立日期:2004-12-07

8、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容器用BOPET薄膜及其他电子材料。

以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完成后,铜爱电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2025-010号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2,000万元至3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0,750.70万元至13,750.70万元,同比增加50.59%至64.71%。

2、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500万元至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169.80万元至2,669.80万元,同比增加18.48%至42.18%。

3、预计2024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500万元至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287.95万元至2,787.95万元,同比增加20.73%至44.88%。

4、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249.30万元;利润总额为6,554.42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330.20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212.05万元;基本/稀释每股收益为0.43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项目已经签署合同金额约为8亿元,同比大幅增长。公司在水利测雨雷达和气象探测雷达领域产品销售业务均同比大幅增长。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幅相对较小,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毛利率因销售项目成本等综合因素上升而有所下滑、应收账款回款稍缓及资产处置损失从而导致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5-011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增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00万元到8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9,102.76万元到34,102.76万元,同比增长57.18%到67.00%;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9,000万元到7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4,269.51万元到39,269.51万元,同比增长98.67%到113.0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00万元到8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9,102.76万元到34,102.76万元,同比增长57.18%到67.00%。

2、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9,000万元到7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4,269.51万元到39,269.51万元,同比增长98.67%到113.07%。

(三)本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897.2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730.49万元。

(二)2023年度每股收益:0.4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上年同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低主要系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持续推进业务提质增效,环保业务毛利率稳步增长;不断提升运营管理水平,持续深化改革,有效降低期间费用。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经营情况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5-001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到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00万元 - 1,200万元	亏损:4,060.34万元
	亏损比上年同期减少:70.45% ~ 8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800万元 - 4,200万元	亏损:5,605.19万元
	亏损比上年同期减少:25.07% ~ 50.05%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66元/股 - 0.0400元/股	亏损:0.1353元/股
营业收入	38,000万元-50,000万元	40,406.99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6,000万元-48,000万元	38,428.08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具体数据请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通过加强应收款项管理,本期应收款项的规模显著缩减,鉴于应收款项状况的改善,本报告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相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

(2)本期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产生正向影响2346万元左右,主要是孙公司武汉机游科技有限公司出售网站收益导致。

(3)本期移动信息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显著增长,但因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面临较大的价格压力,导致移动信息业务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